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浩先生、颜爱民先生及刘益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邵雄辉先生所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充分、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454,131.57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6,000,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派发 76,800,240.00 元，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72,800,540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基于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在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相邻的两处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约 167 亩，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最终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事宜。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3741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

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